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1) 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2) 藍鴻震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3) 孫潘秀美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及 (4) 回購授權，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獲通過。

謹此提述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載有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批准：(a) 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b) 藍鴻震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c) 孫潘秀美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及 (d) 回購授權。

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 1,494,142,362 個。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

- (a) 長江實業已放棄並已促使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各成員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惟按照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之特別指示投票之受委代表除外；

- (b) 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放棄並已促使管理人集團各成員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惟按照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之特別指示投票之受委代表除外；及
- (c) 藍鴻震博士已放棄就批准其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惟按照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之特別指示投票之受委代表除外。

就信託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就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而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214,967,688 個（約佔 1,494,142,362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81.32%）；而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就普通決議案批准藍鴻震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而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493,792,362 個（約佔 1,494,142,362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99.98%）。

泓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 50% 的贊成票數，故各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茲批准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	226,606,473 (99.998235%)	4,000 (0.001765%)
2.	茲批准藍鴻震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	485,576,704 (96.712984%)	16,503,457 (3.287016%)
3.	茲批准孫潘秀美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	492,720,597 (98.136038%)	9,358,564 (1.863962%)
4.	茲批准授予回購授權。	502,140,161 (99.999403%)	3,000 (0.000597%)

有關延長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及管理人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

就有關批准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信託基金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延長二零一六年延長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有關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規定，並於申請過程中建議延長期內之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證監會已批准上述延長，以令經延長豁免（即「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受限於新年度上限及以下豁免條件：

(a)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批准

有關二零一九年豁免延長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批准，並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採納，並無重大修訂。

(b) 修訂或延長

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可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或可不時修訂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惟：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 透過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正式批准；
- (ii) 披露 — 信託基金管理人須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和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通告；及
- (iii) 延長期 — 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期的任何延長（於每次延長時）的屆滿期限最遲須為取得上文(i)段所述批准當日後泓富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謹此說明，通函所載二零一九年延長豁免（據此尋求及授予豁免）所涵蓋交易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性質）均須按上文(i)段所述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且建議變動的詳情須按上文(ii)段所述方式予以披露。

(c)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所載彼等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交易 - 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 集團之租賃／許可使用 交易	33,000,000 港元	33,000,000 港元	33,000,000 港元
(ii) 收益交易 - 與管理人集團之租 賃／許可使用交易	5,100,000 港元	5,100,000 港元	5,100,000 港元
(iii) 開支交易 - 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 集團之物業管理安 排、第三方服務及其 他營運交易	43,400,000 港元	45,600,000 港元	47,900,000 港元

就租賃／許可使用交易方面，各租賃／許可使用交易均須進行獨立估值，惟按標準或已公佈費率進行者除外。

(d) 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之規定於泓富產業信託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

(e) 核數師審閱程序

就各相關財政年度而言，信託基金管理人須委聘泓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與其協定就持續關連人士交易進行若干審閱程序。核數師屆時會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信託基金管理人匯報實際結果（並向證監會提供相關報告副本），確認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是否：

- (i) 獲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按泓富產業信託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iv) 所涉及的總值並無超出上述有關年度金額上限（如適用）。

(f) 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並在泓富產業信託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泓富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可資比較的交易）訂立，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泓富產業信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信託基金管理人的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g) 核數師的賬簿及記錄查閱權

信託基金管理人須允許及促使相關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對手方允許泓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

(h) 知會證監會

如信託基金管理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確認上文(e)段及(f)段所列事項，則須即時知會證監會並刊發公告。

(i) 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調升年度上限

如有必要，例如，倘泓富產業信託進行其他資產收購，以致其業務的整體規模擴大，或市況或營運狀況有變，則信託基金管理人日後可不時尋求調升上述一項或多項年度上限，惟：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 透過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ii) 披露 — 信託基金管理人須刊發公告披露建議調升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和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通告；及
- (iii) 其他合規規定 — 除相關經調升年度上限金額適用外，本公告所述所有豁免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適用於相關交易。

(j)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

倘相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隨後有任何更改而可能就披露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則信託基金管理人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的所有規定。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須於泓富產業信託相關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在泓富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款訂立。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